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省级编码：1200002311230007-BD-002

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2162024034001 的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工程，坐落在天津市静海区，报建总建设规模 15382 米，项目总投资 25156 万元，共分为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2 标段，工程名称为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二标段的工程，确定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8248 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壹万零柒佰肆拾伍元整（¥64410745 元），施工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30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号
正项目经理	聂颖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津 112201720 1816040	津 112201720 1816040
副项目经理	郭凯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	01413457	津 212141531 038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 _____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市静海区市政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天津市静海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静审投函[2023]276号

4.资金来源：所需建设资金积极申请特别国债，剩余资金由区财政资金解决:25155.82 万元。

5.工程内容：8248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北纬五路（复兴大街-铁路西路）、北纬四路（胜利大街-铁路西路）、十里长街（复兴大街-联盟大街）、复兴大街（十里长街-南纬一路）、工农大街（静文路-北纬五路）的排水工程、道路恢复工程、人防工程等部分。排水工程，新建排水管道长度约 8248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为 d300-d1800 毫米，并对现状合流管道改造、同



时进行检查并改造及清掏疏浚、局部管线切改等。道路恢复工程，
道路破除后修复 5 条道路，施做路面结构、一般路基处理、人行道
破除恢复、道路标线、标志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壹万零柒佰肆拾伍元
(¥6441074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零肆元(¥1252304.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聂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胜利大街 41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天津市静海区
市政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承包人：(盖章) 天津市管道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王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70925B

地 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胜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91

利大街 41 号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000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27128532

传 真：

传 真：271222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账 号：

账 号：02180001040030686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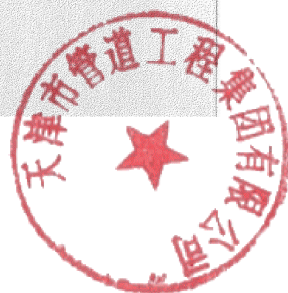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天津市静海区市政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二标段		开、竣工时间	2024.5.06-2024.11.04	
专业名称	工程量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万元)	
北纬四路(胜利大街-铁路西路)排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见清单	市政工程		4728341	
北纬五路(复兴大街-胜利大街)排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见清单	市政工程		14394097	
工农大街(静文公路-北纬五路)排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见清单	市政工程		15174365	
静文公路(复兴大街-联盟大街)排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见清单	市政工程		24040007	
复兴大街(静文公路-南纬一路)排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见清单	市政工程		6073935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有 (√)、没有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没有 ()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没有 ()	
工程概况	静海新城西城北纬五路(复兴大街-铁路西路)、北纬四路(胜利大街-铁路西路)、十里长街(复兴大街-联盟大街)、复兴大街(十里长街-南纬一路)、工农大街(静文路-北纬五路)的排水工程、道路恢复工程、交通工程。 排水工程,新建排水管道长度约 8248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d300-d1800毫米,并对现状合流管道改造、同时进行检查并改造及清掏疏浚、局部管线切改等。 道路恢复工程,道路破除后修复5条道路,施做路面结构、一般路基处理、人行道破除恢复。 交通工程,道路标线、标志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结构变更	有 () 没有 ()		变更内容	静文公路增加辅道面积 静文公路接交通局 北纬四路污水管道 第十小学管道及路面	变更手续 有 (√) 没有 ()
专业工程分包项目			/		
工程项目监理人员	建设单位		黄永剑		
	勘察单位		符亚兵		
	设计单位		刘高俊		
	施工单位		聂颖		
	监理单位		张兵		
工程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根据与有关部门若干次前期结合精神
- (3)、规划提供的测量图
- (4)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津静审投[2024]65号，2024年3月)
- (5) 国家及相关部委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 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执行国家的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前进行了地质勘察，在施工过程中参加重点部位的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使工程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在设计中能够执行国家的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前进行了设计交底，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到现场解决，参加重点部位的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使工程达到设计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按要求在开工前向监理单位上报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项管理制度等。在向监理单位填报工程开工报审表及开工报告，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批后开工。在施工中做好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工序检验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部位，认真组织进行了整改，工程质量符合图纸和设计要求。针对建设单位对工期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了工程按期完成投入使用。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本项目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过程中注重到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和现场质量抽查，对工程关键部位和重点部位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法，按照建设单位确定的工期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建设方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使工程施工进度按照计划进行。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各项目标。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苏永剑

2017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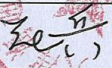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情况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的 13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6 项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分部工程	共 47 分 部 , 经 检 查 47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分部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检查情况	共 14 项 , 自 检 14 项 见证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基础 14 份, 符合要求 14 份 主体结构 14 份, 符合要求 14 份 附属工程 14 份, 符合要求 14 份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外观质量自检情况	共抽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6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范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设单位</th><th>勘察单位</th><th>设计单位</th><th>监理单位</th><th>施工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天津市静海区市政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td><td>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td><td>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td><td>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td><td>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td></tr> </tbody> </table>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天津市静海区市政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天津市静海区市政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4日									

1.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质量情况(含基础、主体两部验收和预验收内容)、综合质量评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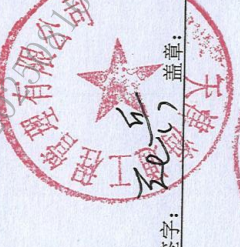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保修书

工程名称		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静海新城西城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4日
工程概况	静海新城西城北纬五路（复兴大街—铁路西路）、北纬四路（胜利大街—铁路西路）、十里长街（复兴大街—联盟大街）、复兴大街（十里长街—南纬一路）、工农大街（静文路—北纬五路）的排水工程、道路恢复工程、交通工程。 排水工程，新建排水管道长度约 8248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d300-d1800毫米，并对现状合流管道改造、同时进行检查井改造及清掏疏浚、局部管线切改等。 道路恢复工程，道路破除后修复5条道路，施做路面结构、一般路基处理、人行道破除恢复。 交通工程，道路标线、标志及附属配套设备等。			
保修期限		自 2024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1月4日		
结果或修整项目	无			
修理整改完成日期				
签名 (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注：本保修单位各方签名（章）后生效，作为接管和支付工程预留金凭据。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静海新城西城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06日	工程质量评价: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造价 (万元)	6441.0745	工程 结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北纬四路(胜利大街-铁路西路)雨、污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北纬五路(复兴大街-胜利大街)雨、污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工农大街(静文公路-北纬五路)雨、污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静文公路(复兴大街-联盟大街)雨、污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复兴大街(静文公路-南纬一路)雨、污水管道、道路、交通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注:本保修单位各方签名(章)后生效,作为接管和支付工程预留金凭据。

